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尤德爵士，G.C.M.G., M.B.E. (主席)

布政司，議員鍾逸傑爵士，K.B.E., C.M.G., 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 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 Q.C.

鄧蓮如議員，C.B.E., J.P.

陳壽霖議員，C.B.E., J.P.

王澤長議員，C.B.E., J.P.

何錦輝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O.B.E., J.P.

胡法光議員，O.B.E., J.P.

黃保欣議員，O.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陳鑑泉議員，O.B.E., J.P.

施偉賢議員，O.B.E., Q.C.,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O.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議員，C.B.E., 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議員，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 J.P.

楊寶坤議員，C.P.M., J.P.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議員，O.B.E., 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J.P.

運輸司麥法誠議員，O.B.E., 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
張有興議員，C.B.E., J.P.
招顯洸議員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
房屋司杜迪議員，C.V.O., O.B.E., J.P.
劉皇發議員，M.B.E., J.P.
署理工商司韋忠信議員，J.P.

缺席者：

張鑑泉議員，O.B.E., J.P.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宣誓

韋忠信先生，J.P.作效忠宣誓。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律師業條例	
一九八六年大律師（資格）（修訂）規則.....	136
船舶及海港管理條例	
一九八六年船舶及海港管理（修訂）（第二號）規例.....	137
商船條例	
一九八六年商船（收費）（修訂）（第二號）規例.....	138
領養子女條例	
一九八六年領養子女（修訂）規則.....	139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六年長生店（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140
香港賀善厘會立案法團條例	
決議案公告.....	141
人事登記條例	
一九八六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	142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一九八六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附表）令.....	143
婚姻條例	
一九八六年婚姻條例（修訂第二附表）令.....	144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一九八六年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豁免遵守第十三條）（第三號）令.....	145
道路交通條例	
一九八六年公共小型巴士（數量限額）公告.....	146
人事登記條例	
一九八六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份證）（第六號）令.....	147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六年食物業（市政局）（修訂）附例.....	148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中小學校舍問題

一、 潘志輝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港各區中小學學位目前的供求情況如何？
- (b) 為何在同一區內（例如觀塘區）出現小學學位過多而中學學位不足的現象及有何解決方法？
- (c) 政府會否考慮將過多的小學校舍改作中學用途以減輕中學學位不足的情況？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潘議員所提問題的第一部份，在我答覆的原文中附有兩個表，相信可以提供所需要的有關資料。表一顯示出所有地區都有過多的小學學位。不過，我們要注意的是，全港的過剩小學學位數目，是指在開辦最多班數時所可以提供的學位數目。不過，現時開辦的班數所提供的剩餘學位，事實上遠較為少，只約有 43 000 個。至於中學的情形，一如表二所顯示的一樣，則頗為不同。雖然整體來說，本港約有 41 000 個過多的中學學位（包括了可供政府購買的最高買位數目），但這些學位的分佈並不均勻，有些地區的不足之數，均由其他地區的剩餘學位所抵銷。

至於在某些地區，同時出現小學學位過多而中學學位不足的情況，我認為有三個因素是有助於解釋這個問題的。

- (a) 第一，中小學學位供應的基礎是不同的。為了使幼童毋須往距離較遠的學校上課，小學學位的提供是根據每一特定地區的需求而決定的。至於中學，當局的目標是使全港的學位供求大致達到平衡，因此個別地區的學位供求並不一定平衡，而學生可能須要前往較遠的地區上學。當局已盡量減少這個情形的出現，而正如表二所顯示的一樣，學位大量短缺的地區大多位於有很多學位過剩的地區的隔鄰。
- (b) 第二，人口中的年齡結構是不固定的。某一特定的年齡組別中的兒童數目將會隨時間而有所改變。如小學學童的數目增加，稍後中學學童的數目也會隨之而增加，而我們是不可能擴大和縮小確實的學位供應數目，使之跟這些改變的步伐一致。
- (c) 第三，人口的地理分佈，亦會隨着時間改變，結果是遷入新界的人口令致該處需求增加，而市區方面的需求則相應減少。此外，由於這些新社區的人口年齡結構通常是極為不定型的，故要準確地策劃興建學校，是非常困難的事。

當局的目標並非祇是將每一區內的中學學位供求加以平衡，而主要是在於盡量減低一般學生在往返學校所化時間。要將每一區內的中學學位供求加以平衡，費用會非常昂貴。當局現正進行制訂一個電腦程式，這個電腦程式可就新學校及學位過剩地區學校可以遷往的理想地點，提供更佳的資料，使我們日後在中學學位的地理分佈方面做得更好，不過，這並不能即時解決問題，而我恐怕在今後的幾年內，若干地區在中學學位供應方面，將會有壓力，特別是在新界西北部為然。

至於將小學校舍改為中學校舍的建議，這並非是一個很理想的解決辦法，因為在該等校舍內全面提供中學課程所需的設施及特別課室，是不可能的。在這種情況下，讓學生乘搭船車到設備齊全的中學就讀，是較他們在本身區內經更改但不合乎標準的校舍上課為佳。在一九七七年，因實施免費初中教育而急須增加學位，當局曾選出多間小學校舍改作中學用，但在現時學位供應不足的地區，當局已着手將這些學校遷移至新校址。日後，特別是在中學學位需求會隨現時小學學位需求增加的新社區，校舍的設計將會顧及這種隨後而來的需要。

表一：小學學位的供求情況

(1985年9月)

地區	需求 (年齡介乎 6 至 11 歲 之間的兒童，再加 上 3% 的留級者)	供應 (每個課室有學位 80 個，包括使用及 空置課室的學位數目)	剩餘(+)/不足(-) (學位數目)
中西區	22 934	24 640	+1 706
灣仔	15 453	26 080	+10 627
東區	40 785	41 760	+975
南區	21 546	29 280	+7 734
油蔴地	10 407	18 480	+8 073
旺角	15 452	21 920	+6 468
深水埗	31 333	41 520	+10 187

地區	需求 (年齡介乎6至11歲之間的兒童，再加上3%的留級者)	供應 (每個課室有學位80個，包括使用及空置課室的學位數目)	剩餘(+)/不足(-) (學位數目)
九龍城	35 168	40 800	+5 632
黃大仙	31 834	58 400	+26 566
觀塘	58 452	92 240	+33 788
荃灣	22 464	33 360	+10 896
葵涌及青衣	41 876	73 760	+31 884
屯門	44 354	60 080	+15 726
沙田	47 011	50 560	+3 549
大埔	15 849	25 600	+9 751
北區	17 667	30 080	+12 413
元朗	26 157	38 320	+12 163
西貢(將軍澳)	4 067	8 240	+4 173
離島	4 672	10 480	+5 808
合計	507 481	725 600	+218 119 (或相等於 2 726 個課室)

備註：如果在計算供應的數目時，只計算那些使用的課室（即不包括空置的課室），則剩餘學位的數目只有 43 170 個（或相等於 540 個課室）。

表二：中學學位供求情況
(1985年9月)

地區	需 求 (12至18歲人口)(所需學位數目)(註一)	供應(註二) (學位數目)	剩餘(+)/不足(-) (學位數目)	
中西區	29 178	20 164	31 661	+11 497
灣仔	21 664	14 971	32 687	+17 716
東區	51 037	35 270	33 397	-18 73
南區	31 385	21 689	14 909	-6 780
油蔴地	17 023	11 764	21 380	+9 616
旺角	23 212	16 041	14 268	-1 773
深水埗	43 531	30 083	40 253	+10 170
九龍城	49 199	34 000	58 111	+24 111
黃大仙	47 795	33 030	29 479	-3 551
觀塘	81 114	56 056	38 652	-17 404
荃灣	29 205	20 183	16 484	-3 699
葵涌及青衣	63 035	43 562	41 592	-1 970
屯門	25 007	17 282	19 450	+2 168
沙田	34 881	24 105	22 620	-1 485
大埔	12 031	8 314	11 127	+2 813
北區	14 895	10 293	10 159	-134
元朗	24 691	17 063	19 144	+2 081
西貢(將軍澳)	4 627	3 198	3 875	+677
離島	5 290	3 656	3 170	-486
合計	608 800	420 724	462 418	+41 694

註一： 所需學位數目，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每班（中一至中七每班學位加權平均數目為 38.7 個）人數為 56 名 12 至 18 歲學生作基礎而計算出（計算時已考慮到中一至中三、中四和中五及中六和中七提供的學位數目並不相同）。

註二： 包括政府可從參加買位計劃的獨立私校購買所得的中一至中三最高學位數目。不過，這些學位並非全部是購買得來的，因為政府及資助中學學位的供應已日益增加。

註三： 整體學位供應有過剩的地區，可能會像屯門的情況一樣，遮蓋了現時中一至中三的學位方面有不足的情況。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當局曾在一九八五年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中建議在全港興建 35 間中學，並就此事諮詢 19 個區議會的意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到目前為止，是否有作任何更改以配合區議會的意見？同時諮詢進度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當局當然已和區議會討論過，但有關擬興建的 35 間中學的最後情況，目前的決定是屬於臨時性質，若有任何改變，當局會再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同意將現有的小學校舍改為中學不是一個很理想的辦法，但當局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有擬定政策或計劃去充份利用越來越多完全空置的小學校舍？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不肯定我能就每一間空置的校舍答覆這問題，但我可以舉出一些有關用途的例子。在屋邨內的小學校舍，當然已交還房屋委員會作其他適當用途，另有一間位於新蒲崗的校舍已給予香港考試局使用，而位於紅磡將會啓用的電腦教育中心所在，便是昔日空置的小學校舍。主席先生，我希望你能在今年較後時間為該電腦教育中心主持啓用典禮。這些空置的校舍，可作多種用途。假如司徒華議員想要一份詳細的用途表，我會設法為他取得。（附錄一）

伍周美蓮議員問：主席先生，從答案的第四段內，我很高興知道新校舍的設計會顧及學童年齡的變遷，我想請問彈性學校設計的進展情況如何呢？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雖然設計並不是我的專長，但是對於伍議員提出這條有關設計的問題，即一間學校可以按需要而作為小學及中學用途，我們也曾作出研究。但是在處理這個問題時，將會產生很多困難，而在某程度上，有些問題已經發生了。就是當人口明顯地劇增時，為了應付中期的小學學位不足，一間中學可以先用作小學，然後再用作中學，至於特別課室大樓，在建造初期則可以興建或不興建。但是就成本而言，則應該將中學校舍連同特別課室大樓一起興建。先將學校作為小學用途，然後再購置特別課室大樓的設備，這樣做是較為經濟的。在屯門便已經建有一間類似的中學，在適當的時候，中學部便會逐步取代小學部。另外也有兩個類似的工程在進行中。

政府診所的候診時間

二、 何世柱議員問：

- (a) 前往政府門診所就醫的病人，
 1. 由抵達診所至獲配診症號碼籌；及
 2. 由獲配診症號碼籌至實際由該處當值醫生診視；平均要等候多久？
- (b) 是否不同地區及不同診所的平均等候時間亦有所不同？
- (c) 是否可能縮短該段等候時間？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何議員的問題分三部分，現作覆如下：

- (a) 診症號碼籌通常是在診所的開診時間前約五至十分鐘派發。病人的等候時間主要視乎他們抵達診所的時間而定，而各病人抵達診所的時間都不同，有些可能在開診時間前一至兩小時抵達診所，而有些則可能在較接近開診時間才抵達。平均而言，輪籌的時間估計約為 45 分鐘。一般而言，病人在領取號碼籌後須等候多久才獲醫生診視，要視乎他所得號碼的先後而定。平均等候時間約為一小時半。如有緊急情況，有關病人會立即獲醫生診視。
- (b) 在不同的診所及不同的地區，平均等候時間便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往市區診所求診的病人須較往郊區診所求診的病人等候較長時間。在離島的若干診所，病人可以說是毋須等候的。
- (c) 由於大部份市區診所求診的人數眾多，故此實在難以看出有何辦法可以顯著地縮短等候時間。不過，在一些因求診人數眾多而導致等候時間長的診所，當局已推行在時間上與整組病人預約的制度。診所在登記時告知各組病人預期的診症時間，並鼓勵病人在指定的時間才返回診所，毋須在診所等候。這項安排有效地把實際候診時間縮短。

何世柱議員問：有鑑於衛生福利司的答覆，尤其是在最後一段，他說很難有辦法可以顯著縮短等候時間；和在第一段那裏，他說輪籌的時間是 45 分鐘，而等候醫生的時間是一小時半，加起來可能是 2 小時 15 分鐘。但他們是病人啊！政府是否可考慮在未有長遠的解決方法之前，將候診地方的環境改善，比如供應足夠的椅子給他們坐，或者可以的話，加裝冷氣機，最重要的是使他們在輪候時不致受日曬雨淋之苦。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相信這方面的可行性要視乎個別診所的實際環境而定，但我會要求醫務衛生署署長設法，確保每間診所都盡可能作出最佳的安排。

許賢發議員問（傳譯）：答覆的(a)部曾提及緊急情況。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那類情況才算是緊急，和這些例外情況所佔的百分率，大約多少？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這是要靠診所的職員在派籌給排隊輪候的人時辨別出誰需要緊急處理的。我想緊急與否大多要由病人親自告知職員。我不清楚這樣處理的過案所佔的百分率，不過我會設法向醫務衛生署署長找出有關數字，讓許議員知道。（附錄二）

招顯洸議員問（傳譯）：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所有門診診所都有設施，使在開放時間之前在診所外輪候的病人可以遮蔽風雨？又(c)段所提及的預約時間制度會否推展到所有診所？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正如我先前說過，實際的安排是要視乎個別診所的環境而定。我相信醫務衛生署會盡可能確保病人在有遮蔽的地方輪候。整組病人預約時間的制度，已推展至大多數診所，而據我所知，該署亦打算將這制度盡快推展至其餘診所。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往政府門診所就醫的病人，平均要等候多少時間才獲配藥？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我想這是另外一方面問題了，但我會設法找出答案，以書面答覆林議員。（附錄三）

何錦輝議員問（傳譯）：對於年老的病人，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是多少？又這輪候時間能否作合乎情理地縮短呢？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沒有以年齡分類的詳細資料，而我認為這些資料是頗難分類的，不過我相信，對大部分年老的病人來說，如他們的情況明顯欠佳，他們便會立即獲醫生診視。

海外女傭的僱用

三、 譚耀宗議員問：就有關海外女傭在港工作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由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每年在港海外女傭的數目；及在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共有多少海外女傭在港工作；
- (b) 五年來，海外女傭因兼職或其他原因而違反人民入境事務處制定的居留條件的個案數目；及政府採取甚麼措施去確保她們會遵守該等條件；
- (c) 政府檢討海外女傭來港工作的政策，工作進展如何；及包括甚麼內容？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過去五年每年年底，在港工作的海外女傭數目如下（以百位整數計）：

一九八一年	15 600
一九八二年	21 500
一九八三年	26 300
一九八四年	24 600
一九八五年	26 600
一九八六年五月底的數目為	27 300

- (b) 至於問題第二部份，有關當局並無海外女傭因擔任其他工作或實際基於其他理由而違反居留條件的統計數字。

政府為確保海外女傭遵守居留條件而採取的措施，包括規定海外女傭在轉換工作前必須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此外，當局亦有對過期居留在港和被指在酒吧和餐館工作的海外女傭進行調查。在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當局曾搜查過該等場所 74 次，成功地檢控了 43 名違反居留規定的海外女傭和將 18 名海外女傭遣離香港。

- (c) 至於問題第三部份，政府正積極檢討有關海外女傭的政策。檢討範圍包括允許她們來港的政策、有關居留條件的政策以及在何等情況下可容許她們在港轉換工作。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當局在 74 次搜查行動當中，成功地檢控了 43 名海外女傭。請問政府是否認為這情況極為嚴重，需要考慮盡早檢討有關的居留條件和採取其他措施以防止海外女傭違反這些條件？

律政司答（傳譯）：在搜查行動中只有 43 人被檢控，這與受僱女傭的總人數比較，實是微不足道。雖然，除上述 43 名被成功檢控的海外女傭外，另有 60 名海外女傭被懷疑是在港非法工作，但由於證據不足，或在某些情況下，因發現被懷疑的海外女傭是香港居民的妻子，有權在酒吧和餐館工作，所以無法提出檢控。由這看來，在約 26 000 名海外女傭中，調查時被發現在酒吧、餐館等場所工作的海外女傭只有約 100 名。至於檢討的速度，保安司表示希望可在七月底完成。有關居留條件的檢討，當然是在檢討的範圍之內，而當局亦有考慮賦予人民入境事務處某些權力，可把違反居留條件的海外女傭遣返原地。

周梁淑怡議員問（傳譯）：目前，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是在甚麼情況下決定是否批准海外女傭轉換工作？又如果是不批准的話，是否會立即撤銷容許她們在港逗留的批准？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人民入境事務處現時的政策，通常是不批准海外女傭在合約的第一年內轉換僱主，只有在例外的情況下才會批准，例如僱主離開香港。一般來說，海外女傭如在原來兩年合約中的第二年申請轉換工作，我想是會獲人民入境事務處批准的，但在獲批准前，海外女傭必須先返回菲律賓。根據原先僱用合約的條件，回程機票應由原先僱主支付。我想在大多數情況下，海外女傭在離開香港前，通常會獲發給回港簽證。

鍾沛林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調查有否發現海外女傭在製造業工作？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未聽說過有這樣的發現。我想，一般來說，違反居留條件而另覓工作的海外女傭，通常會在諸如酒吧、餐館等遊客和其他人士常到的場所工作。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若海外女傭違反僱用條件，僱主可以甚麼途徑投訴？

律政司答（傳譯）：當然，違反合約的情況，必會引致僱主與僱員間的紛爭。這些紛爭當然可以在法庭解決，但事實上，勞工處有一個海外僱傭組，可以說是提出這類投訴的最佳地方。舉例來說，在一九八四年內，勞工處接獲約 526 宗投訴，而在一九八五年所接獲的投訴則較少，只有 335 宗。在調解這些紛爭方面，海外僱傭組的成功率是相當高的。事實上，由該組處理的投訴個案，約有七成是在和洽的氣氛下圓滿獲解決的。因此我認為不論是僱主或僱員，若他們想有所投訴，同時又希望由獨立者進行調查，勞工處的海外僱傭組便是最適當不過的機構。

招顯洸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根據僱傭合約的規定，僱主有責任支付其海外女傭的回程機票。因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有任何措施以確保海外女傭在合約屆滿或在任何一方終止合約時立即返回原地？

律政司答（傳譯）：情況是這樣的：根據合約規定，不論在甚麼情形下，僱主必須支付其海外女傭的回程機票，這是他們聘用海外女傭的部分代價。假如合約屆滿，根據居留條件的規定，僱員在正式返回原地前，可在香港逗留六個月。人民入境事務處現正研究居留條件，看看在終止合約的情況下，是否可以將這六個月的逗留期縮短。

周梁淑怡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認為律政司並未回答我第二部分的問題。事實上，我的問題多少是與縮短海外女傭獲准在港逗留的期間有關的。我所提問題的第二部分是：不論是在合約的第一年或第二年，假如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不批准海外女傭轉換工作，會否立即縮短她們獲准在港逗留的期限？

律政司答（傳譯）：一般來說，居留條件中的逗留期，一批准便是六個月。目前並無任何明文規定，使當局可在合約屆滿時將這期限縮短，以便把該名海外女傭遣回原地。不過，我曾說過，在批准第二個僱用期前，人民入境事務處規定海外女傭必須先返回菲律賓，才可以回港再次受僱，相信這已或多或少解答了周議員所關注的問題。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檢討有關海外女傭的政策時，會否考慮盡量減少或控制海外女傭留港的數目，以保護本地勞工市場？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相信這是列入檢討範圍的事項。不過，我不想對檢討結果作任何推測。

陳鑑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由於數字急劇增加；即是，在一九八六年首五個月內抵港的海外女傭比一九八五年全年的為多，而預料在一九八六年內會有超過 65 000 名海外女傭來港作。請問她們是否都是來自同一國家？如果是的話，來自其他國家的女傭要要求來港工作的政治壓力，會否因此而增加？

律政司答（傳譯）：我不知道有沒有誤解問題，但據我所知，我所提出的數字，是反映每年年終在港工作的海外女傭的總數。當然，年中有些人來，有些人去，而截至八六年五月底的總數是 27 300 人。

楊寶坤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通常在甚麼情況下，海外女傭才會被下令離境？

律政司答（傳譯）：通常來說，當她們在港逗留超過六個月的逗留期時，才會被下令離境。這個逗留期是她們在申請留港時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的。當然，只有當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認為她們持有本港僱主以指定形式訂立的正式僱傭合約時，她們才可以有六個月的逗留期。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兩年內有多少名僱主因僱用未經人民入境事務處批准轉工的女傭而被檢控，以及他們通常得到甚麼處罰？

律政司答（傳譯）：當然，除非該名女傭已獲准來港，否則僱主便不能僱用她。所以，假如該名女傭因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不批准她再次於本港受聘而不能來港，那僱用合約根本無從訂立，除非僱主和該女傭不依法律行事，果如是，違例事項亦牽涉到該名女傭無權留港的問題了。因此，假如她沒有獲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批准，就根本無法通過入境關卡。所以我相信這問題所假設的情況實際上是沒可能發生的。

電台廣播收聽的干擾

四、 陳濟強議員問題的譯文：收聽廣播節目是香港廣大市民日常的精神糧食，但每當他們在收聽節目的時候，往往被一些私人電台的電波干擾，嚴重影響接收效果，就有關問題請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何措施確保市民在接收廣播節目時，不會受到其他電波干擾？
- (b) 現有私人電台發牌的準則；及在使用時應遵守甚麼法例？
- (c) 現有可供應用的波段是否已經飽和，如是的話，政府有何措施改善這個情況？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現在回應陳議員的第一個問題，郵政署負責策劃無線電頻譜的使用。有效率的策劃頻譜可以將電波的干擾減至最低程度。不過，由於密集的使用本港的波段，加上有時因為使用其他電器設備；因此，若干程度的干擾是無可避免的。

陳議員應會高興知道，郵政署是有提供一項服務，專為調查廣播電台和電視台服務的電波受干擾而設。市民可致電說明他們所遇問題的性質，如有需要的話，郵政署的干擾調查組會約定時間，實地研究有關問題。

至於陳議員的第二個問題，當局只會發牌予合資格的無線電愛好者，或可以為使用無線電系統提供有根據的商業理由的公司。就後者情況來說，牌照規定有關公司只可以郵政署指定的發射功率和波段使用無線電作正當的商業用途。

最後，主席先生，雖然香港的波段使用較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密集，但可供私人電台應用的波段並未完全用盡。事實上，有時波段是供人們共同使用的。這個情況會引致種種問題，而政府正設法鼓勵發展一些可以盡量減低干擾程度的新無線電系統。

陳濟強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很高興知道設有一個干擾調查組，請問該組的調查工作的收效怎樣？

財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一般來說，該組的工作十分成功。在絕大部份的個案中，該組已找到方法克服干擾的起因，而大部份未能解決的個案中，問題主要是由於設備有毛病之故。主席先生，我現在列舉一些數字，在一九八五的財政年度，該組共接獲 3 288 宗投訴；並於年內完成了 2 452 宗投訴的調查工作。上述數字中，我認為有 1 033 宗為「真正」受到干擾的個案。至於餘下的個案，則該組在進行調查工作時並無發現有干擾的跡象，或在調查期間干擾已停止。

湛佑森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當局是否有考慮新設一個無線電波段，即類似世界其他地方的民用波段，以供市民使用，使到干擾的程度可減至最低？

財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香港確已有民用波段，但是只供必要的服務使用，如警方的通訊系統。直至目前為止，一般市民是不可以使用民用波段的；當然，正如湛議員所說一樣，在其他地方，民用波段是供市民使用的。我不知道在香港是否在技術上做不到，不過我一定會促請當局作出調查，研究我們是否可以更廣泛的使用這項服務。

湛佑森議員問（傳譯）：在拯救船隻的情況下，例如在奧士比號事件，似乎須要有無線電通訊來求救。當局是否會考慮准許船隻在有需要時使用指定的無線電波段與其他船隻通訊？

財政司答（傳譯）：會的，主席先生，正如我所說一樣，我們一定會考慮擴展這項服務。明顯地，我們會給予船主若干程度的優先權，因為使用船隻人士的安全是我們所關注的。

公共樓宇進行碳化測試

五、鄭漢鈞議員問題的譯文：據悉政府已決定對過去五年內建成的大約四十座公共樓宇進行碳化測試。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進行碳化測試有甚麼特別目的？
- (b) 這些測試須符合甚麼標準？
- (c) 這些測試的開支是多少？

房屋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房屋署目前進行的碳化測試目的是收集碳化率的綜合數據。為了達到這個目的，不同樓齡的樓宇，其中包括若干最近落成的樓宇，均須進行抽樣測試。

是項測試是房屋署研究各種提高樓宇耐住程度及減少維修方法的一部分。

有關測試標準的規定見於一九八五年英國標準第 1881 號第 201 部。測試方法是在混凝土內鑽一小孔，並在內側塗上化學物質，如果混凝土出現碳化的情形，則化學物質便會變色。

測試開支約為每幢樓宇 1,000 元。

鄭漢鈞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房屋司可否告知本局，由碳化測試結果得出的若干方法究竟可以怎樣提高公共樓宇的耐住程度及減少維修？

房屋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經進行研究後，房屋署便可考慮各種提高樓宇耐住程度的方法。方法可能會是加厚內藏鋼筋的混凝土、增加混凝土的密度或增加採用不滲透的物料作為外露表面的終飾，並利用這些更改作為重新設計樓宇的根據，藉以取得最佳的效果。而且，房屋署亦須進行這些測試，以便決定採取甚麼措施。

鄭漢鈞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可否再次詢問政府是否有意將這些測試定為日後的例行工作？

房屋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有的。我認為目前的測試是一項持續進行計劃的一部份。計劃目的是確保房屋署獲得有關其轄下現有樓宇最詳盡的資料，並藉以評定新技術、新設計的優劣，以便確保興建工程有高的水準，從而可以獲得日後減少維修的好處。

許賢發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從房屋司以上的答覆來看，是否可以說除獲抽選的 40 幢樓宇外，這些測試也適用於所有其他樓宇？

房屋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們已從最近建成的樓宇中選出 40 幢進行抽樣測試，其中樓齡達兩年、三年、四年及五年的樓宇各有兩幢，因此，抽樣所得的樓宇事實上已有概括的代表性。

鄧蓮如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作為一個不折不扣的門外漢來說，混凝土耐用與否這門學問世界上不是早有研究結果可循嗎？本港是否真的有必要自行研究新的技術？

房屋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海外目前確有不少有關碳化的資料。不過，碳化率大體上因當地採用的物料及應用的環境而有所不同，以致本港須進行這些測試。

顧問公司提交本港塑膠業的報告

六、黃保欣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就最近顧問公司提交之本港塑膠業的報告，告知本局政府對此報告書內的一般評論，及政府擬就其中具體建議作出的反應？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本港塑膠製成品及配件研究的報告書，是由史丹福研究中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共同撰寫的。報告書就本港的塑膠業、各類塑膠製成品和本港製造商可進入的市場的一般情況作一報導，並總共提出了九項建議。

根據工業發展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政府已決定將這些建議作進一步和更詳細的研究。有見及此，政府將於短期內成立一個隸屬工業發展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進行下列工作：

- (a) 研究應否接納任何一項建議，以及接納的程度；
- (b) 就那些可予接納的建議來說，研究實施的方式和時間；
- (c) 釐定所涉及的費用約數；
- (d) 向工業發展委員會作出報告。

小組委員會將由工業署署長擔任主席，但成員則大部份由在有關的工商行業富有經驗的非政府人員出任。委任該小組委員會成員的工作現正在進行中，一俟人選確定後，小組委員會即可投入工作。

除了成立這個小組委員會之外，政府亦已將研究報告書送交各塑膠業協會和其他有關機構傳閱。

黃保欣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是否會考慮邀請一些學術界人士出任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呢？

工商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已有所決定，但我相信主席可隨時向其他有關人士徵詢意見。

倪少傑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有關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可否獲得銀行界的協助，以加速技術上的改良？這點是我們最關注的。雖然這是一份工業報告，但也可以適用於其他製造業；有關這一點，政府是否可以作出反應？

工商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報告書內確實有很多建議並非祇適用於塑膠業；政府在繼續研究本港工業的需求時，當會將這些建議加以考慮。

潘宗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這個小組委員會有多少時間向工業發展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便工業發展委員會可以開始考慮這些建議？

工商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們希望小組委員會會及早考慮各項建議，以便工業發展委員會能夠在秋季舉行的下一個會議中審核報告書。

資助區議員租賃辦事處

七、 雷聲隆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關於資助擬開設個人辦事處以會見其本區居民的區議員的建議，現時進展怎樣？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繼去年年中在本局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問題後，政務總署已對區議員租賃辦事處接見其本區市民一事進行調查，結果發現截至一九八五年八月止，共有 82 位區議員，約為全部區議員的五分之一，已設立本身的辦事處，或與其他議員共用辦事處接見市民。其中 50 位據聞每月須付租金由 800 元至 2,000 元，而其餘則利用互助委員會或區內社團的辦事處。在上述情況下，政府當時認為毋須向議員發放辦事處租金津貼，但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

同時，政府繼續作出安排，在十九區內推行「區議員接見市民」計劃，讓區議員在政務處及其分處接見區內居民。此外，政府並在所有已由政務總署接管的社區中心內提供額外地方，供區議員預訂作接見市民之用。

在近數月內，多批區議員一再要求有關當局提供這類經濟援助，而本局不少議員亦曾提出類似的建議。根據本年四月所進行的第二次調查顯示，已設立辦事處以便會見其本區市民的區議員人數已增至 155 人，佔區議員總人數約 40%，而據報其中 73 人是須繳交租金的。從上述數字看來，議員們對這些設施的需求正與日俱增，因此實有需要重新考慮提供經濟援助的問題。

政務總署現正與財政科詳細研究提供各種可行的援助是否有充份的理由，這些援助包括將目前給予區議員使用的政府樓宇更加善為利用。如果是要提供經濟援助的話，則我們仍須找出最有成本效用的方法，以便達到這個目的。例如，與其發給他們另一筆津貼，區議員目前支取的酬金是否應予提高，以便將租用辦事處的費用計算在內。因此，我想向雷議員和其他有關人士保證，政府已盡速辦理這件事，我希望在短期內即可將結果告知各位。

雷聲隆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考慮鼓勵區議員共用辦事處，以便他們能減低設立辦事處的個別開支？

政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事實上，共用辦事處的情形已經存在。區議員現時租用的辦事處大部份都是共同使用的。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設立辦事處的區議員人數差不多已多了一倍，即由去年八月 82 人增至本年四月的 155 人。這個增幅會否證實區議員確有設立辦事處的需要，以及促使政府對津貼這一問題盡快作出決定？

政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已經說過，這方面的需求日益增加，已顯示出有需要重新考慮津貼的問題。今屆的區議員任期已過了 15 個月，現在正是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候。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

八、 譚王葛鳴議員問題的譯文：

就社會福利服務供求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那幾類福利服務的提供是依據人口比例而訂定的？
- (b) 政府在訂定上述福利服務時，有否同時考慮人口結構所帶來的影響？
- (c) 在新市鎮方面，有否出現個別福利服務供不應求的情況，若然，是那幾類福利服務？又那些新市鎮的福利服務不足？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若干類的福利服務的提供是依據有關方面通過在計劃工作時採用的比例而訂定的，而這些比例，則是根據人口而訂定的。各類服務包括：

- (a) 兒童及青年中心——每 20 000 名居民便有一所；
- (b) 日間託兒所——每 20 000 名居民便有 100 個名額；
- (c) 老人康樂中心——每 30 000 名居民便有一所；
- (d) 老人院——每 1 000 名 60 歲及以上的居民便有十個名額；
- (e) 護理安老院——每 1 000 名 60 歲及以上的居民便有五個名額；
- (f) 老人服務中心——每區一所；若區內人口超過 250 000 人，便會有多一所。

在提供按計劃而訂定的福利服務時，政府不但考慮到上述所指經有關方面通過在計劃工作時採用的比例，亦會考慮到諸如年齡情況、人口密度和區內是否有其他服務提供等因素。

目前，新市鎮內大多數福利服務都有不足的情況出現，但現時的計劃若能達到目標，在未來五年內大部份不足情況便會消除。但荃灣區內日間託兒所的供應是例外的情況，估計該區在一九九〇年欠缺日間託兒所名額約 500 個。至於老人住院照顧名額，由於並不是根據地區提供，所以不能說出在個別新市鎮內是否有不足的情況存在。

管制色情錄影帶

九、 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內，當局對於售賣色情錄影帶者，曾檢控多少次？
- (b) 有多少人被法庭定罪，判處的刑罰是甚麼？及
- (c) 政府有何計劃管制售賣色情錄影帶，包括郵購在內？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在一九八五年一月前因與錄影帶違例事件有關而被檢控和定罪的案件，當局並無獨立的記錄，但在一九八三年和一九八四年，當局分別搜集了 1 078 及 1 237 卷錄影帶。

在一九八六年一月和一九八六年四月之間，當局檢控了 231 次售賣和放影色情錄影帶者，有 210 人被定罪。罰款的數目由 500 元至 2 萬 5 千元不等。在其中四宗案件中，違例者被判處監禁，刑期為二至四個月。而在另外 19 宗案件中，違例者被判處緩期執行的監禁，刑期由一至六個月不等。

色情錄影帶由不良刊物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五〇章）管制。此外，在郵政局條例（香港法例第九十八章）管制下，以郵寄方式傳遞猥褻及厭惡性物件是違法的。

政府正積極考慮透過立法措施加強管制，可能在下屆會議中有一條例草案呈上立法局考慮。

維多利亞港的污染問題

十、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正採取甚麼行動，以解決維多利亞港的嚴重污染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維多利亞港的最嚴重污染，是由污水及地面水排水系統排出的污水及工業廢料所造成的污染。

由於成本效益和環境影響方面許可的緣故，只要污水能給海水稀釋和沖散，而水質又不會因此影響到維多利亞港作為海港的用途，政府的政策是讓污水排入港內的。在這方面來說，儘管海港有不少污水排入，但大致上大部份維多利亞港的情況仍算是令人滿意。雖然維多利亞港並不適宜游泳，但這個用途並不是一個實際的目標。

在過去十年內，當局已把情況大為改善。原先在舊海堤出口的無網隔污水排水渠，現已改在海底作出口，將通常經過初步處理的污水引離岸邊，至水流強大的地方才排出。此類改善工作現仍在進行中。例如：一項把荔枝角、大角咀和深水埗的污水引往昂船洲的大型新出口的工程，當局將建議將其提升為本年十月工務計劃中的甲級工程，並預料於一九八七年初動工。把水域內不符合要求的近岸污水出口除去，應可大大改良維多利亞港的水質。目前，在啓德明渠——維多利亞港的黑點，正在進行兩項大型公務工程，以改善該處情況。工程項目包括將明渠內的旱天流量阻截和改道、疏濬明渠、以及將氧氣泵入明渠的水內。

長遠來說，為了應付維多利亞港及本港其他地區的水質污染問題，政府打算統籌有關的計劃、基本工程建設、和立法管制的執行及實行等事宜，包括實施將在本星期的憲報刊登的水污染管制規例。統籌此等工作需要一個新的全面策略，而這項工作將由最近成立的环境保護署負責。

海面垃圾亦是造成維多利亞港污染原因之一，但這是一個不同的問題。除了海事處的經常性清潔海港工作外（這些工作包括用特別船艇清除垃圾，以及收集遠洋輪船和避風塘的垃圾），其他減少來自陸上的垃圾的改善措施經過了海面垃圾工作小組的提議和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同意後，現已執行。這些措施包括改良污水坑、渠隔和排水溝，以阻截垃圾；改善木屋區的清潔工作，以減少進入明渠的垃圾數量；在啓德明渠裝置機動網隔；以及改善公共貨物起卸區內的清潔工作。

伸縮性上下班制及交錯時間上下班制的推行

十一、潘志輝議員問題的譯文：早上交通擠塞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大部分市民在一個很短的時間內同時上班或上課。請政府告知本局：

- (a) 有關當局有否考慮在學校密集區（如九龍的牛津道），鼓勵及協助該區的學校有系統地安排不同的上下課時間（如原本全部上午八時上課，則部分改為七時四十五分、八時或八時十五分上課）；
- (b) 政府有何實質的計劃，鼓勵及協助私人公司及工廠施行伸縮性上班制；及
- (c) 政府在那些政府部門施行伸縮性上下班制？在制訂這些制度時，有甚麼準則？這些計劃進展如何及對公務員或市民有否造成不便？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在鼓勵施行伸縮性上下班制及交錯工作時間之時，並無計劃制訂法例或指示各有關方面推行這些制度。

至於學校方面，當局並無對個別學校的上下課時間加以規定。但在學校密集的地區，各學校習慣安排不同的上下課時間，藉以避免交通擠塞，而學校的上下課時間是有若干限制的，上下午班制小學須在早上七時四十五分至八時一段時間開始上課，以便下午班可在約下午六時下課，因而下午校的學生不致太晚才完成當天的學習。

大部分中學的上下課時間與小學不同。中學的上課時間通常由上午八時十五分至八時四十五分開始，而下課時間則由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四時不等。將中學的上課時間推遲至八時四十五分之後實有欠理想，因此學會削減學生課餘的課外活動時間。

至於私人公司和工廠，政府則認為採用伸縮性和交錯時間上下班制與否，應由個別的管理階層按照他們的業務需要而決定；當然，事實上不少工廠已採用輪班制度，這個制度本身已是交錯時間上下班制的一種。

在政府裏面，部門或機構首長都有權決定採用最適合他們的運作需要的工作時間制度，他們可以採用某種形式的伸縮性或交錯時間上下班制。不過，他們必須確保其部門或機構的效率，以及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準不會受到不良的影響；他們亦須確保所規定的工作時數不會有所減少。目前共有三十個部門和機構（名單附上）為所有或部份工作人員採用某種形式的伸縮性或交錯時間上下班制。這些安排對工作人員或市民都沒有造成任何問題。

附件

(a) 伸縮性上下班制或交錯時間上下班制適用於所有職員的政府部門／機構

屋宇地政署
民航處
公務員訓練處
統計處
環境保護署
工業署
稅務局
差餉物業估價署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處
拓展署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

(b) 伸縮性上下班制或交錯時間上下班制適用於部分職員的政府部門／機構

建築署
政務總署
教育署
消防處
政府化驗所
政府車輛管理處
布政司署
房屋署
新聞處
司法部
勞工處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署
海事處
皇家香港警務處
區域市政總署
社會福利署
運輸署
市政總署

香港律師

十二、 林鉅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本港可有出現執業律師人手短缺問題？如有者：

- (a) 短缺情況嚴重至何種程度？
- (b) 短缺情況是出現在私人抑或政府方面，還是兩方面都有短缺？
- (c) 短缺情況是全面的，概及全個行業，抑或只局限幾方面？
- (d) 律師短缺情況就下列兩點對市民有何影響？
 - (1) 法律服務的提供；及
 - (2) 法律服務的費用。
- (e) 政府擬採取何種措施以改善情況？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執業律師是否短缺，實在很難說。近年來，本港法庭、地產界和商業界的事務大幅增加，而本港大律師和律師的數目，亦不斷有所增加。（目前本港有私人執業的大律師 277 人和律師 1 518 人而在一九七六年則只有私人執業大律師 93 人和律師 374 人。）我個人的看法是，本港仍然太少執業律師，尤其是太少有經驗的律師。當然有人會反對我這個看法。

把本港的情形粗略地和別的地方比較一下，就可以證明我的看法是對的。本港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和律師數目，約等於每十萬名居民有 33 名，而星加坡則有 50 名，英國有 90 名，紐西蘭則有 140 名。當然，這種粗略比較，是不能把立法、生活程度、法制的一般情況和不同文化的人在習慣或經濟能力上聘用律師的不同處計算在內的。不過，這樣比較卻可顯示出與其他法律制度相差不遠的地方比較，本港的居民在比例上只有較少數目的律師。香港的律師費往往較很多其他地方為高。這情況可以說足以證明律師供不應求——但也可說是因為本港其他行業的專業人士和商人的收入同時也是較高的。

現在答覆林議員提出的幾點：

- (a) 除公開的數字外，我還需要更多的資料，才能衡量短缺的程度有多大。
- (b) 市場供求力量往往防止了私人機構或公營部門單獨一方出現律師短缺的情況。不過，兩方面都出現本地律師與海外律師之間不平衡的現象，而我亦相信以整個情形來說，本港仍然過份依賴海外律師：律師中約佔 30%，大律師中約佔 45%，整個政府中約佔 65%，法官中約佔 75%。
- (c) 根據我與執業律師接獨所得的印象，香港在若干高度專門的範疇方面缺乏足夠的有經驗執業者。這是為何香港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現時需要聘用海外律師的部分原因。此外，這種情況又使到事主為求取得專門服務和快速的處理，將相當多的重大工作轉交倫敦的法律專家辦理。
- (d) 若香港執業律師短缺是真的話，那麼居民便不可以如願地在廣泛的範圍內輕易聘得律師。無疑本地執業律師的短缺的確引致很大數目的海外律師來港。但究竟執業律師短缺是否亦導致律師費用提高，則是沒有那麼肯定的。執業律師增加所產生的較大競爭是可以使這類費用減低的。
- (e) 解決香港執業律師短缺的最佳辦法，是讓更多才智出眾而兼通中英文的香港學生加入法律界。隨著香港的發展，我預見香港必須使居民能在更廣泛的範圍上獲得專業法律服務，並維持一個壯大而獨立的法律界，而尤其必須鼓勵本地律師加入政府服務。香港大學未能將法學士課程的學生人數提高至 115 以上，我對此感到遺憾；但希望到 1988-89 年度時，法學士的學生人數能夠增加至 150 人。擴展香港大學的法學研究院課程，即法學研究生證書

課程，可能是增加本港新律師的最速效方法，海外的法學畢業生也可通過就讀香港大學的法學研究生證書課程而獲准在港執業。現時該課程的收錄學生將須大為提高，這樣才可以一方面提高律師的數目，一方面減低本港對海外律師的倚賴。最近已有其他學術機構表示有興趣開辦法律課程。當然，擴展現有的法學士課程及法學研究生證書課程，與及開辦新課程，都必須由當局連同其他公共開支一併考慮實行的先後次序。不過，我的意見認為本港對更多本地培訓律師的需求，應獲優先處理；政府亦將繼續為這目標而工作。

政府醫院和診所的空氣調節問題

十三、 招顯洸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共有多少間政府醫院和門診診所裝上了冷氣；及
- (b) 政府是否有計劃為現時沒有裝上冷氣的醫院和診所裝上冷氣？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葵涌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是有中央冷氣設備的，因為這兩間是設計上有這種設備的新醫院。其他醫院雖然沒有中央冷氣設備，但醫院內很多地方已裝上冷氣，包括深切治療部、急症室、手術室、藥房、治療室、灼傷治療科、腦科病房，及大多數兒童及產科病房。

在政府診所中，只有李嘉誠專科診療所、柏立基夫人健康院，及順德聯誼會梁球瑀診所所有中央冷氣設備。不過，其他診所的診症室、治療室、及藥房大多數都已裝上冷氣。

政府有意在所有新建的政府醫院裝上中央冷氣設備，包括興建中的屯門及筲箕灣地區醫院。政府亦會利用舊醫院進行大型改善及擴建工程的機會，裝上中央冷氣設備，例如瑪麗、伊利沙伯、贊育、鄧肇堅，及瑪嘉烈等醫院便是這樣。不過，政府現時的政策是除非有特別情況，否則不會在整間診所裝上中央冷氣設備。

電影廣告

十四、 李汝大議員問題的譯文：最近地鐵站張貼電影海報，謂每二十人即有一名精神病患者，市民對此甚表關注。政府當局可否就此事發表聲明，並且告知本局下述事項：

- (a) 有關目前電檢處人員於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七二章）而准許或禁止宣傳某部影片的廣告及海報時所依據的準則，當局是否感到滿意，倘若不然，當局是否準備檢討該等準則；
- (b) 當局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電檢處人員不准刊登的廣告不會在車站內出現；及
- (c) 當局會否建議檢討上文(b)項違例事件罰則的效力？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的廣告在張貼時，並沒有按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五條的規定，獲得電影檢查監督的批准。

影片發行公司在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向電影檢查監督送交有關廣告請求批准，但卻在未獲得批准前，安排在地鐵各站張貼該廣告。

在接着的星期一，即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電檢處人員以低劣品味和危言聳聽的理由，禁止張貼該廣告。電影發行公司獲告知這個裁決，並被要求即時除下公開張貼的廣告。當局接着作出調查，準備檢控違反香港法例第一七二章第五條的有關人士。

現時檢查電影及有關宣傳品的準則，載於電影檢查監督所發表的指南中。現時的準則是以三項基本的原則為基礎，即：

- (a) 符合高尚品味和合乎常理；
- (b) 尊重公眾人士的意見；及
- (c) 尊重法律及社會風俗習慣。

該指南亦列明禁制一部影片或與其有關的宣傳品的準則。現行的電影檢查指南及標準功效良佳。不過，當局仍會進行檢討，作為實施電影分級制的部分工作。

在這次事件中，地下鐵路公司未有查明該電影海報是否已獲電影檢查監督批准，便容許它在車站內張貼。其後，當局提醒該公司要注意香港法例第一七二章的規定，該公司亦已答允不再張貼未經電影檢查監督正式蓋章其上的電影宣傳品。電影檢查監督將繼續密切留意電影宣傳品的張貼。

至於這類違例事件的罰則，根據香港法例第一七二章第五條的規定，若以簡易治罪方式起訴，可最高判罰 1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建議中的電影檢查條例草案正考慮將這些刑罰加重。

政府事務

條例草案首讀

一九八六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法律釋義及通則（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監獄（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僱員賠償（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一九八六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一年前，本局制訂了一條例草案，為那些初次加入本局但又不想選用「效忠宣誓」誓詞立誓的議員提供了一個新的「立法局宣誓」誓詞。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確保可以從盡量廣闊的範圍中選出或委出立法局議員。

現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也是基於同樣目的而制定的，即是以免除了採用「效忠宣誓」誓詞立誓規定的方法來擴大可被委任為行政局議員者的範圍。條例草案中第二條提供了另外一則名為「行政局宣誓」的誓詞。這與「立法局宣誓」誓詞大體上是相同的。條例草案中第三條說明除了作「盡職宣誓」的宣誓外，議員在宣誓時還可選擇採用「效忠宣誓」或新的「行政局宣誓」誓詞。

至於條例內有關可用確認方式代替宗教宣誓的部分，將不會有改變。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陳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你也許記得本局在一九八五年五月辯論一九八五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時，我放棄就該條例草案投票。有關棄權的原因，我在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於本局致辭時已加以說明。

一九八六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是為未來的行政局議員擬訂的。為着原則問題，我今次仍然放棄就該條例草案投票。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因為它符合處於變遷時代的香港的需要。

從實際的觀點來看，總督日後可以將招賢納土的範圍擴大，羅致一些願意效力，但因種種理由，不願意向女皇宣誓效忠的人士，委任為行政局議員。

毫無疑問，在挑選立法局議員時，總督最主要是考慮在過渡時期內，心目中的候選人於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及加強市民對香港前途的信心等各方面，所能作出的貢獻。

當香港逐漸步入過渡期，越是接近英國殖民地統治時代的終結，採用另一種誓詞宣誓的議員所肩負的責任，就越加繁重。

這些議員須宣誓衷誠而確實地為全港 550 萬的市民效力，那將會是一項嚴峻的考驗，尤其是如果宣誓者是立法局的民選議員。

不過，議員的最大責任是，無論在言論或實際行動方面，都要根據聯合聲明的協議，培養及保存香港的安定繁榮和香港的生活方式。

行政局議員必須堅定不移地負起這份責任，務使香港能在一九九七年英國將統治權交還中國之前，順利通過過渡期，並使香港逐漸成為中國對外永久開放的門戶，以協助中國推行富有歷史意義的現代化計劃和復興五千多年的文化。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很多謝張有興議員支持這條例草案，亦很尊重陳議員的意見。正如張有興議員所說，這條例草案相當實際，而且為了我曾經提出的理由，相信各位議員會支持這條例草案。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一九八六年法律釋義及通則（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章）第三十四條，以使立法局在介入修訂附屬法例時，程序上更具靈活性。

目前，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局省覽，而立法局可在該法例提交後不少於 27 天的第一次立法局會議中，以決議案方式修訂該法例。但這項程序僅僅提供一個修訂的機會，而且在時間上還有固定的規定，實行起來往往失諸僵化。一方面有時對輿論作出反應及作出

有關的修訂，一個月時間實嫌不足；另一方面有時某一修訂法例早在有修訂機會前已生效並達成目標。現在二讀的條例草案就是針對上述缺點，規定立法局可在附屬法例提交後的 28 日之內任何一次立法局會議中，以決議案方式加以修訂；並且，若需要更多時間，立法局可將上述期限延長，以不超過 21 日為限。這等於說，在附屬法例提交後的 49 日內，立法局將有多次修訂法例的機會。

主席先生，當局衷心感謝以譚惠珠議員為主席的一個小組提出上述明智的調整程序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六年監獄（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監獄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監獄（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作出規定，使現時犯人福利捐贈基金的管理更有效率。

現時犯人福利捐贈的管理制度既累贅又沒有效率。捐贈的款項是存入庫務署署長名下的存款帳目，但支付款項則算入懲教署支出總項下的支出帳目中。因此每月須從該存款帳目中，撥出一筆相等於由支出分目中所支付的款項，撥歸政府一般收入中。

現行制度除了造成行政上的不便外，另一個缺點便是現時犯人福利捐贈基金，不能從帳目結餘中獲得利息，因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存款帳目中的任何利息均屬政府的一般收入。

現時的建議是設立法定的犯人福利基金，而其管理是與懲教署福利基金一致的。撥歸犯人福利基金的款項會交給庫務署署長，由庫務署署長將款項存入名為「犯人福利基金存款」的帳目中。懲教署署長將按總督會同行政局所訂定的規則，管理該筆基金。支付款項會由帳目中直接撥出，除去所需後的剩餘款項可以自行賺取利息。

各議員或想獲知現時的基金主要是用於犯人比賽中所需的裝飾品和所頒發的獎品、銀樂隊和各隊伍的茶點，以及為犯人支付教育課程的學費和考試費。現時開支的模式，預計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當局草擬這項法例，是實行同樣的支付辦法，以便對犯人有所裨益。

主席先生，我提議押後辯論這個條例草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六年僱員賠償（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員賠償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僱員賠償（修訂）條例草案。

僱員賠償條例第十七 B 條第(1)款授權法庭撤銷僱員與其僱主之間在不知或誤解損傷的真實情況下所訂立的賠償協議書。該條條文的目的是，如果可取得更多有關損傷的實際影響的正確資料，僱員可獲機會索取進一步的賠償。

當局擬將錯誤評估損傷程度和性質作為撤銷協議的理由。不過，在最近一宗僱員賠償個案，雖然僱員的損傷程度隨後獲發覺受到錯誤評估，法庭拒絕了撤銷協議書的申請。法庭認為「真實情況」一詞只表示損傷的性質，而不是其程度。

因此，該草案旨在修訂第十七 B 條第(1)款，指明錯誤評估任何損傷的程度可作為撤銷協議的理由；並隨後為該條例的其他條文作出必需的修訂，建議的修訂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同意。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本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現行處理有關違例超速駕駛的法律和行政架構。由於公眾輿論和司法機構曾批評有關超速駕駛的罰條不一致，所以經檢討後作出修訂。特別是道路交通條例和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對取消駕駛資格的規定有所不同。

本條例草案建議就超速駕駛方面修改現行法例。第一，取消道路交通條例中有關因超速駕駛違例而遭強制性取消駕駛資格的規定。通常違例駕駛人士只會因累積的分數超過違例駕駛記分制所定限額才會被取消資格。不過法庭仍有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酌情裁決某人是否因超速駕駛而應被取消駕駛資格。

第二，取消駕駛資格的指令一旦發出，將適用於所有駕駛執照。不過，現時有一個例外的情況，而且將來亦同樣適用，就是的士司機被判違反的士司機守則或的士收費規定的情況，因為這些都不算是違例駕駛。

第三，取消道路交通條例中，強制違例駕駛人士在被取消駕駛資格後，需要重新接受駕駛考驗的規定。但是，當法庭對於違例駕駛人士的駕駛能力有懷疑時，可以運用酌情處理權，要求被取消駕駛資格的違例駕駛人士重新接受駕駛考驗。

第四，根據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將會採用一個新的逐步遞增的違例駕駛記分制。這個新的違例駕駛記分制將可確保那些過份及不斷違例駕駛的駕駛人士，迅速地在兩年內被記分累積至十五分或以上，從而被取消駕駛資格。

十分嚴重的超速駕駛案件，將仍然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繼續用傳票及法庭訴訟的方法處理。而法庭擁有酌情處理權，可以取消違例駕駛人士之駕駛資格及命令該名人士重新接受駕駛考驗，已足以應付這些案件。在特殊情況下，未能運用定額罰款制時，如無法令違例超速駕駛人士停車及簽發定額罰款通知書，也可以採用道路交通條例。在這些特殊情況下，違例駕駛人士將會根據違例駕駛記分制而被記分，如果記分紀錄逐步增加，則可導致其駕駛資格被取消。這並不同於現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以違例駕駛人士被定罪的次數來決定是否取消其駕駛資格。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剛才我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時曾提到，當局正就處理超速駕駛違例事項的法律及行政架構進行檢討。經過檢討後，當局提出一項新的逐步遞增式違例駕駛記分制度，而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就是實施這項新制度。

根據新的違例駕駛記分制，駕駛者超速越大，記分越多。記分辦法如下：超速每小時多過 15 公里記 3 分，超速每小時多過 30 公里記 5 分，超速每小時多過 45 公里記 8 分。在所有情況下，超速駕駛的定額罰款數額將依然為 200 元。

根據新記分制，已被記 8 分的駕駛者，一旦違例超速每小時多過 45 公里，便會遭取消駕駛資格，因此，有關的主要條例第七條第(1)款亦作出修訂，規定運輸署署長須通知已被記 8 分或以上的駕駛者，說明他已被記分的數目，以及在兩年內被記滿 15 分或以上的後果。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六年民航（飛機噪音）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六年六月四日）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從某方面來看，當局早應提出本條例草案。

我這樣說，是因為早於數年前，民航處處長已開始對飛機的操作程序，施行類似本條例草案所載的管制措施。

由於國際民航協定附件 16 的效力伸延至英國屬土，現在有需要制定法例，正式規定上述管制措施。

在香港國際機場附近居住的二百多萬市民，日夜受到飛機和飛機引擎的噪音及震盪所滋擾，他們對於可以在任何方面幫助減輕上述滋擾的合理方法，均大表歡迎，所以我說當局早應提出本條例草案。

噪音滋擾是本港目前所面對的最大、最普遍而又最嚴重的環境問題之一。

記得大約在 10 年前，當我是本局委任議員的時候，我曾訪問九龍城區幾間學校。我發覺每當有飛機經過，全班學生即呆若木雞，直至飛機遠去，玻璃窗不再格格作響為止。這一幕令人心弦震動的景象，在我的腦海中留下非常清晰的印象，歷久難忘。因此，及早逐步淘汰較舊及較嘈吵的飛機，禁止它們使用本港的機場，便是朝着改善香港市民生活環境的正確方向，邁進一步。

當局應運用本條例草案所賦予的權力，小心訂立各項規例。擬訂規例時，不應以訂立最低標準為目的，而應實事求是，務求訂立最高標準及指示，以管制進入及飛出香港領空的所有飛機所發出的噪音，這當然包括管制直升機的噪音及震盪在內。

本條例草案及隨同訂立的規例無疑應逐步施行，以便本着同等對待的態度，同時給予本港及外國航空公司足夠的預先通知，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儘早實施新法例。

主席先生，我支持這項動議。

謝志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身為九龍城區的民選議員，本人對此項民航（飛機噪音）條例草案的精神深表歡迎。

香港是一個現代化的國際城市，所以在民航噪音管制上立法規定採取國際公認標準是理所當然的。更重要的是，香港的機場是目前主要國際機場中最近市區的一個。在飛機升降時直接被噪音嚴重影響的居民肯定是超過百萬之數的。特別是居住在九龍城區的市民，如果說我們是每日在「鐵鳥巨翼」的陰影和震盪下生活，也不是過甚其詞的。其實我們都與其他地區的市民一樣，希望有較寧靜而安全的居住環境。但是為了香港整體的利益和需要，九龍城區的市民多年來都是慷慨而勇敢地忍耐着這種滋擾和威脅。每一次飛機升降在頭頂經過的時候，我們就要把工作停下來，行一個「掩耳」的敬禮。我們都盼望有一天香港的國際機場可以搬到較適當的地點，但是在這盼望未能實現之前，提高安全警覺和加強噪音管制都是刻不容緩的。本人知道，倘若民航（飛機噪音）條例草案今天獲得通過的話，政府將會制定一套詳細的附屬法例，使該草案的精神能夠具體地實施出來。所以，主席先生，本人樂意支持該項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張有興及謝志偉兩位議員對這項有益的措施大表支持，我謹此向他們致謝。張有興議員曾促請當局在制定有關附屬法例時，不應以制定盡可能最低的標準為目的，而是要力求在可行範圍內訂定最高標準及準則，藉以管制所有飛機發出的噪音。主席先生，我認為關鍵的字眼在於「可行」一詞。我當然可在本局重申，在提出附屬法例的建議時，我們應盡力確保這些附屬法例確實可行。此外，張有興議員並曾提及直升機的問題。國際民航協定附件十六已對民用直升機有所規定，而建議的法例並有可能規定該等直升機須申領噪音證明書。不過，主席先生，我們暫時無意因為這個理由而採取這個做法。這類直升機目前在本港的數目只有六架而已。由於這些直升機都是單引擎直升機，因此目前的規定是這些直升機須盡可能在水面而不是在多建築物地區的上空飛行。主席先生，除此以外，目前並有規定直升機一般不得作夜間飛行，因此，我們認為直升機噪音所造成的影響應可減至最低。正如張有興議員所指出，在日後制定的附屬法例中，有部份是民航處處長已以行政安排形式而實施的規定，現在只須加以制定為法例形式的規定便可。

主席先生，我相信本局議員曾接到一封信，信內指出，先向本地飛機實施噪音證明書方面的規定，其後再向外國飛機實施同樣規定的做法，實際上對本地航空公司是不公平的，因為後者在商業經營方面會因而處於一個不利的地位。主席先生，張有興議員同樣亦提到這點。此外，我或應補充一點，就是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的秘書長亦收到另一位本局議員的意見書。不過，政府基於多個理由，認為分期實施噪音證明書方面的規定是適當的。第一，國際民航組織建議應遵照這個辦法；第二，我們會與接納並實施這建議的其他國家政府的步伐一致；及第三，就香港的航空公司來說，並無出現任何實際問題。本港經營的兩間航空公司的飛機會符合法例對噪音證明書的規定。不過，主席先生，由於張有興議員提出這個意見，我準備重新考慮分期實施噪音證明書規定的問題。當然，這樣做毋須對本條例草案作出任何修訂。

最後，主席先生，謝志偉議員曾提到興建一個新機場取代現有機場的可能性，並表示渴望有一天香港國際機場可以遷往一個較適合的地點。前任財政司在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局會議席上給陳壽霖議員所提問題的答覆中提到政府並沒有積極計劃興建一個新機場取代現有的機場。主席先生，各議員一定會記得，過去曾有一個這方面的計劃，據聞已擱置數年，不過，我們間會將計劃重提，正如任何好管家一樣，間會把擱在櫃中的物件取下拭塵。而當我們在這樣做時，也正如任何好管家一樣，會再次詢問自己：我們需要它嗎？我們負擔得起嗎？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一九八六年消防（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六年六月四日）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原則上，我並不反對消防處就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事宜收取合理費用，藉以為政府收回用於辦理審查、視察和註冊等程序的全部或大部份開支。

不過，條例草案第二條亦附有一項有關收取費用的通用條文，對象是沒有特別提及的其他服務。我希望消防處不會認為此項規定賦予該處全權，可以任意就各種現有和新增設的服務徵收費用，因而使市民望而卻步，不願在採取防火措施方面合作。

主席先生，在提出上述意見後，我支持動議。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多謝張有興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我也想向他保證，除了在檢查、視察及註冊等程序向消防裝置承造商收取費用外，當局並無計劃就消防處目前所提出的任何服務收取費用；而上述收費，本人已在動議二讀本條例草案時解釋清楚。如果消防處有新的服務提供，我可以向各位同寅保證，消防處處長和有關係的決策科如提出收費的建議，事先必會緊記張有興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把問題詳細考慮。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一九八六年公眾假期（女皇訪港）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六年六月四日）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一九八六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5 條獲得通過。

一九八六年民航（飛機噪音）條例草案

第 1 至 11 條獲得通過。

一九八六年消防（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一九八六年公眾假期（女皇訪港）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本局隨即恢復會議。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一九八六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民航（飛機噪音）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消防（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及

一九八六年公眾假期（女皇訪港）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以上各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非官守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首讀****一九八六年香港公益金（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一九八六年香港公益金（修訂）條例草案**

許賢發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香港公益金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許賢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現謹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香港公益金（修訂）條例草案。

這草案建議作兩項輕微的修訂。第一項是關於公益金轄下基金的投資問題。原來法例給予委員會很大的權力，可自行決定將款項投資及存放在銀行內。當委員會成立時，本港尚未設有接受存款公司。委員會現時希望能將款項存入接受存款公司，這做法是符合委員會有權自由處理基金的規定。

基金的安全保障基本上是依賴各委員的廉潔操守。委員會一向有幸，經常能夠獲得社會上最有名望的紳士淑女效力。今年也保持這良好的傳統，最近於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召開的周年大會中，尤德夫人獲推舉為公益金其中一個重要委員會的主席。

第二組的修訂建議祇是關於修訂與香港有關的名詞術語。

主席先生，本人建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總督惜別運輸司麥法誠先生的演辭

總督致辭的譯文：

各位，今天是麥法誠先生最後一次以議員身份參加本局會議。他在本局服務了三年之久。

麥法誠先生過往曾在布政司署、前工商署、新界民政署、運輸署、及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工作。各位當知政府審核港人對香港前途協議草案意見的傑出報告書，就是在麥法誠先生的奮力盡心而客觀的領導下完成的。

麥法誠先生擔任運輸司時，主持了東區走廊的龐大計劃，在這項艱巨的工作中，他亦顯露出他的領導才華和沉着的毅力。此外，麥法誠先生尚有不少功績。

雖然麥法誠先生今後退出本局，但他並非就此不再為公眾服務。他將擔任第三所大學籌備委員會秘書的新職，繼續為本港貢獻他的經驗、知識和力量。雖然本局現在未能祝他榮休，但各位定當與我一同預祝麥法誠先生在新的工作崗位上建樹良多，同時亦非常感謝他過往對本局的貢獻。

鄧蓮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代表立法局全寅，與你一同向麥法誠先生深致謝意，感謝他就任運輸司期間的貢獻。

麥法誠先生盡心盡力處理立法局事務，而且不厭其煩，耐心地解答我們在局內或局外所提出的問題，相信全體議員對他的工作表現都甚為讚賞。他身為運輸司，曾經負責制訂多項重要條例草案，包括最近制訂用以規定私家車輛必須驗車的一九八五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及用以管制鄉村車的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剛在今天下午，他提出了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當可為協調現行條例之間未能一致的地方，訂出亟需的補救辦法。他任職港府期間的貢獻，特別是就任民意審核專員期間的重要工作，將會令我們永誌不忘。

麥法誠先生現時獲委出任另一個重要職位，就是第三間大學籌備委員會的秘書，我們謹祝他事事成功。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四時正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

書面答覆

附錄一

教育統籌司就司徒華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問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充份利用空置小學校舍的辦法

(A) 改作中學

一九七七年共有 16 間政府小學改作 14 間中學（6 間政府中學及 8 間資助中學）。請參閱附件 1。

(B) 改作中學附屬校舍

前度小學名稱

1. 東院道官立小學
2. 佛教道慈佛社張祝珊第二小學

附屬校舍名稱

何東官立工業女中學附屬校舍
康樂英文書院附屬校舍

(C) 改作英童學校基金會學校

大坑東官立小學在一九七五年改作 Boundary Junior School。

(D) 改作教育中心

已由或正由空置官立小學改作教育中心的共有 9 間。詳情請參閱附件 2。

(E) 改作其他教育用途

前度小學名稱

1. 新蒲崗官立小學
2. 摩利臣山官立小學

目前用途

香港考試局辦事處
工業師範學院

(F) 改作特殊學校

前度小學名稱

1. 沙田公立學校
2. 賽馬會官立小學
3. 香港各區街坊會第一小學
4. 慈雲山禮賢會學校
5. 慈恩學校

目前用途

輕度弱智人士學校
中度弱智人士學校
中度弱智人士學校
中度弱智人士學校
嚴重弱智人士學校

附件 1

官立小學改作中學

編號 前度官立小學名稱

- 1 堅尼地城官立小學
- 2 梁文燕紀念小學

現作中學名稱

- 堅尼地城官立中學
梁文燕紀念中學

類別

- 官立
官立

編號	前度官立小學名稱	現作中學名稱	類別
3	余道生紀念小學	余道生紀念中學	官立
4	育才小學	育才中學	官立
	西營盤官立小學		
5	長沙灣官立小學	長沙灣官立中學	官立
6	天光道官立小學	天光道官立中學	官立
7	柴灣官立小學	香港紅十字會柴灣卍慈中學	資助
8	堡壘山官立小學	循道衛理中學	資助
9	山道官立小學	佛教慈航中學	資助
10	荷李活道官立小學	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	資助
11	詩歌舞街官立小學	保良局胡忠中學	資助
12	蘇屋南官立小學	燕京書院	資助
	蘇屋北官立小學		
13	福華街官立小學	路德會西門英文中學	資助
14	石硤尾官立小學	聖芳濟各書院	資助

附件 2

編號	中心名稱	前度官立小學名稱	備註
1	巴富街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巴富街官立小學	已完成
2	呂祺教育服務中心	呂祺官立小學	已完成
3	活道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賽馬會官立小學	已完成
4	科學科教學研究中心	} 丹拿道官立小學	已完成
5	社會科教學研究中心		
6	公民教育資源中心		
7	美工中心		
8	實用教育中心暨工業教學研究中心	樂富官立小學	正進行改建工程
9	電腦教育中心	船倉紀念小學	正進行改建工程

附錄二

衛生福利司就許賢發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緊急情況包括發高熱、哮喘發作、腹痛、及受傷，估門診診所求診量約百分之十。

附錄三

衛生福利司就林鉅成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本人從醫務衛生署署長處得悉，平均等候時間約為十五至二十分鐘。